

民族國家崛起的宏大敘事與範式重構

——評查理斯·蒂利及其《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西元990-1992年》

◎ 艾仁貴

幾個世紀以來，民族國家的崛起和資本主義的擴張的關係吸引著無數學者的眼球，而作為資本主義載體的民族國家更是有著極其重要的意義。然而長期以來學術界對歐洲民族國家形成的諸多研究往往是單線演進的過程，即各個國家都是遵循著傳統國家到現代國家的轉變過程，而缺乏對民族國家形成前史進行深入細緻的剖析。近年來，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著名歷史學家查理斯·蒂利（Charles Tilly, 1929—2008）推出的《強制、資本和歐洲國家，西元990—1990年》（*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0*,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0. 該書1992年再版時將先前截止的1990年改為1992年，由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出版的中文版即是據此修訂本翻譯而來的。以下簡稱《歐洲國家》，引用只注頁碼）以過去近千年的歐洲歷史為研究物件，提出了關於民族國家崛起的獨到見解與理論建構，將民族國家的「好戰性」分析得淋漓盡致，在西方學術界引起了極大反響。蒂利教授生前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約瑟夫·伯滕維澤講座教授，其影響遍及歷史學、政治學、社會學等諸多領域，與巴林頓·摩爾、伊曼紐爾·沃勒斯坦一起被譽為美國歷史社會學「三駕馬車」。近年來他已越來越為中國學界所熟悉，其作品已被譯成中文的有《鬥爭的動力》、《集體暴力的政治》、《歐洲的抗爭與民主》等等。

全書共分為七章，按其內在邏輯可以分為四大部分。第一、二章作為全書的理論主旨所在，概述了過去一千年世界特別是歐洲的城市與國家，從而建構了關於民族國家形成的幾種路徑的理論框架。他注意到了現有關於民族國家研究的單線分析，開展了對「集權主義」分析（撒母耳·亨廷頓、保羅·甘迺迪和威廉·麥克尼爾等人為代表）、「地緣政治」分析（詹姆斯·羅西瑙和威廉·湯姆遜）、「生產方式」分析（戈登·克拉克和佩里·安德森等人）、「世界體系」分析（沃勒斯坦和弗蘭克等人）的批判，從而提出許多國家形式同時並存，只是到後來民族國家由於在戰爭中的優勢而逐漸勝出，並取代了其他國家形式。第三、四章對影響各種國家形式的兩大動力——強制和資本——進行了具體而細緻的分析，他結合歐洲長期以來的分裂戰亂，認為戰爭和準備戰爭對國家結構的形成有著獨特的作用，而隨著國家結構的加強加快了從封建式的間接統治向集權化的直接統治的轉變；但是國家對國內資源的榨取不可避免地與掌握有資本力量的集團發生了衝突，在這個討價還價的過程中促進了國家的民主化與軍隊的平民化。第五、六章討論了歐洲的諸多國家類型，從而分析強制與資本的不同結合對國家形成的影響，最終得出強制化資本的道路是歐洲民族國家勝出的根本途徑；此外還分析了在戰爭中形成的歐洲國家體系的由來，以及隨後由於歐洲的對外擴張而擴

展到整個世界的過程。在最後一章中，分析了二戰後廣泛存在於非洲和拉丁美洲國家的軍人政權現象，他跳出歐洲的視域將強制與資本的分析框架應用於以上國家，進而得出這些國家的形成已經完全脫離了原先歐洲國家形成的條件而導致了軍人政治的崛起。

二

作者在中文版序中，開宗明義地闡述其主旨即「本書並沒有試圖去覆蓋整個世界歷史，也沒有提供一個能夠解釋當今世界各地的國家演化的模式。它致力於這個具有充分挑戰性的工作，即解釋從990年到1992年的歐洲國家形式的轉化和演變。」（頁I）儘管如此，作者選取過去一千年的歐洲歷史作為研究物件這本身就是極富學術野心和抱負的，與許多歐洲國家形成史學者往往選取14—17世紀作為研究範疇不同，作者通過對千年歐洲歷史的宏觀考察，更為全面地分析了歐洲國家的諸多類型和特點，傳統意義上的英法德自不待說，而且處於邊陲一隅的北歐、南歐諸國也在研究之列。因此，作者在權威性和可信度上無疑高人一等。

作者以990年作為研究的起點，認為一開始歐洲就存在著諸多國家形式，比如城邦、公國、帝國等等，它們共存於歐洲大部分的歷史時空之中，甚至一度成功抵制了民族國家的興起。如作者所觀察到的：990年歐洲的3000萬人口存在於大約1000多個國家組織中；到了1490年歐洲版圖上200個左右的國家單位擁有6000萬人口；而再過500年，1990年歐洲已增長到6億的人口僅分佈在不到30個民族國家之中。因此，作者一再強調本書要解決的主要問題是：「怎麼解釋自990年以來在歐洲盛行的國家類型上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巨大差異？以及為甚麼歐洲國家最終都匯聚成為民族國家的不同變體？為甚麼變化的方向如此相似而變化的道路卻如此不同？」（頁6、36、213）

答案就是：戰爭促使歐洲國家從分散和多樣的國家形式集中到民族國家的道路上來。在這個過程中，由於準備和從事戰爭能力的不同導致了國家結構和力量的不同；同時資本作為準備和從事戰爭的必要條件對強制產生了制約作用。在此基礎上，將所有的歐洲國家大致分為三種類型：以俄國、奧斯曼等中東歐國家為代表的強制密集道路；以荷蘭、威尼斯等北義大利城邦為代表的資本密集道路和結合前兩者優勢以英、法為代表的資本化強制道路。他把強制和資本視為國家形成的核心，否定了國家形成單線演進的解釋，由此對民族國家形成史理論進行了範式重構。

中世紀的歐洲不存在東方式的大一統國家，到處都是各種不同形式的城邦、城市、領地等等，各地爭戰不已、群雄並起。歐洲的長期分裂造成劇烈的軍事和政治競爭，由此產生的巨大壓力迫使各國必須不斷變革以求生存，從而為民族國家的發展創造了條件。尤其不應忽略的是，比起「民族—國家」（national-state）的狹義內涵，作者更偏好使用廣義上的「民族國家」（national state）。因為前者描述的是一種理想化的文化單位，實際上很少有國家能達到。「民族國家這一術語並不一定指民族—國家，即其人民共有一種很強的語言、宗教和象徵的身份的國家。……英國、德國和法國——典型的民族國家——當然從沒有滿足這一檢驗標準。」（頁3）

中世紀晚期，沒有甚麼證據顯示正在英法出現卻獨具特色的民族國家將最終成為歐洲國家的主導形式，但是隨著戰爭的增多、規模的擴大、費用的增加，新興民族國家的優勢就逐漸凸顯出來，因為它們更能有效地為戰爭籌集資金，而且這種優勢與日俱增使現代國家轉為重要的戰爭機器。如果說商業性的城邦代表的是「富」，農業性的帝國代表的是「強」，那麼民族國家則在不斷劇烈的競爭環境中完美地將「富」和「強」兩者結合了起來。拿作者的話來

說，「日益增長的戰爭規模以及歐洲國家體系通過商業的、軍事的和外交的交往形成的交織，最終把進行戰爭的優勢給了那些能夠把常規軍隊投入戰場的國家；能夠利用大量農村人口、資本家和相對商業化經濟相結合的國家勝出。……最終歐洲國家都集中到這種形式：民族國家。」（頁18、64）

戰爭是「16世紀歐洲國家面臨的最嚴峻的考驗」，隨著戰爭代價的提高，據有大量資源的統治者逐漸把強制手段集中起來，進而取得了對割據貴族的壓倒性優勢。國內局勢的穩定使統治者得以專心國外征服。劇烈軍備競賽由此在國家之間展開，但是沒有國家能為漫長的衝突支付費用，只能從掌握資本力量的商人那裏借貸，但這只是暫緩之計，而為了長久地供應戰爭需求於是建立了固定的稅收政策。因此，「戰爭編織起歐洲民族國家之網，而準備戰爭則在國家內部創造出國家的內部結構。」（頁84）戰爭帶來的緊迫而持續壓力的結果是推動了國家組織的建設。為了有效地汲取資源以贏得戰爭，就必須建立強大的國家機器，從而導致國家朝著集權化的方向發展。總之，「從990年開始，大的戰爭動員為國家的擴張、兼併和創造新的政治組織提供了主要的機會。」（頁78）

隨著戰爭規模的不斷擴大，對統治者榨取資源能力的要求也相應提高。這促使歐洲國家在內外兩方面發生巨大變化：一方面，在利用官僚組織進行更為有效的社會管理和財政榨取導致過去の間接統治向直接統治轉變；另一方面，為了更加有效地對外戰爭，促進了軍事管理的制度化，導致過去的僱傭軍被常備軍所取代。歐洲不斷擴大的軍事組織支援了經濟和政治機構的擴張，而它本身也受到了經濟和政治機構擴張的支持。而只有民族國家才能滿足這種機構擴張的需求，因此其他形式的國家從此衰落，而且一蹶不振。戰爭不斷擴大的需求使社會一些權力集團獲得優勢，允許他們從統治者那裏獲得讓步，這種讓步的不斷發展和加強就促進了民主制度的建立和強化，「通過和必需資源擁有者的鬥爭、談判和持續的相互作用，國家開始反映了其被統治人口的階級結構。」（頁112—113）

在解釋歐洲國家由間接統治向直接統治的轉變上，他提供了一種嶄新的視角。以法國大革命為例，革命前的法國儘管專制，但在國家統治模式上仍舊沿用通過貴族和教士作為行政代理人的間接統治方式，造成了以貴族和教士為主的地方特權統治者與新興資產階級之間難以彌合的對立。大革命對舊制度和舊王朝的決裂導致了政治和社會劇變，隨革命而來的社會秩序混亂，使革命者被迫通過派出中央特派員，結合地方委員會和民兵組織，以及按照地方劃分選舉出官員和代表等手段實行地方統治。大革命在不經意間完成了法國民族國家形成中的重要一環：中央政府由間接統治向直接統治的轉變，並推動了國家權力的擴張。

國家直接統治的實行，國家內部軍事力量的效率提高和專門化促進了武裝力量與普通民眾的更大分離，「到了19世紀，國家給人深刻印象的是成功地武裝起自己並且解除了平民百姓的武裝。」（頁62）然而，「軍事組織從在國家結構中佔優勢的、部分自治的部門轉到了更加從屬的地位」（頁126），這是因為與被榨取者的討價還價中，資本和社會組織力量的壯大和議會的最終出現，削弱了軍隊組織的政治影響力，最後導致了軍隊的平民化使之成為遠離篡取政治權力的力量。

隨著歐洲國家體制擴散到整個世界，二戰後新建立的許多國家紛紛對歐洲國家形成的模式進行了仿效。然而，實際情況是人們預想的民主政治讓位於軍人政治，結果導致了國家對國內政治生活更為直接和頻繁的干預，對公民的權利帶來更加明顯的破壞。他運用強制—資本分析路徑對此進行了歷史思考，通過對第三世界國家形成脈絡的把握，得出當代的經驗已經完全不同於以往的「歐洲經驗」，因為戰爭及準備戰爭條件的改變對第三世界國家結構產生了

變異，進而強制和資本之間的關係也隨之發生了改變。「近來在強制密集、資本密集和資本化的強制環境間的差異對國家形式結構的影響比它過去的要小得多，但是對市民與國家的關係的影響甚至更大。」（頁218）

更重要的是，20世紀以來的戰爭在特點上已發生了重大變化，「自從1945年以來，大規模的內戰在世界上已經變得比在歐洲經驗中的更加常見。」（頁219）今天新形成的國家大多沒有面臨外部嚴重的威脅而往往將力量集中用於對內控制。加上外部大國對其的爭奪，「競爭促使大國，特別是美國和蘇聯為許多國家提供武器、軍事訓練和軍事謀略。」（頁244）最後，強制的集中總會壓過資本的集中，令國家走上強制集中的「強國弱民」道路。

通過對比歐洲經驗的成功和當代經驗的失敗，一邊是沿著戰爭導致國家形成、國家機構擴張、代議民主和軍隊平民化的道路；而另一邊則是戰爭導致國家形成、內戰頻繁不斷、軍人政治盛行的惡性發展。因此全書結尾部分作者不無憂慮地對民族國家的前景表示了深深的關切與猜測：「歐洲人造就的國家體系並非總是存在。它（民族國家）不會永遠持續下去。它的訃告將難以撰寫。……消滅國家，創建黎巴嫩。強化國家，創建朝鮮。直到其他形式取代民族國家，別無選擇。真正唯一的答案是，使民族國家的巨大力量遠離戰爭，轉向正義、個人安全和民主的創立。我的探索沒有展示如何完成這艱巨的任務。然而，它展示了為甚麼這個任務是緊迫的。」（頁252）

三

總之，本書在許多方面糾正了以往長期存在的單線演進模式，豐富了民族國家形成理論的研究，代表了作者對國家形成理論研究的最高點，是作者畢生所致力的「集體行為的歷史和動力、城市化的過程和民族國家的形成」三大關懷的完美結合，對民族國家形成了獨特的範式建構，在西方學術界得到了許多好評。不過由於過分強調戰爭的作用，他的戰爭導致國家形成的理論也產生了許多問題。通常認為，英國近代國家的形成更多地是由於1534年宗教改革、1688年「光榮革命」以及1832年議會改革等這些非暴力的政治事件演進而成的，而暴力的英國內戰似乎在國家形成史上並沒留下多大痕跡；在法國，近年的史學研究表明大革命爆發的主要原因並非過去所認為的參加美英戰爭而造成過度的戰債所引起，而是由於1775年農業危機導致的法國稅收系統和國民經濟在人口膨脹的壓力下崩潰。因此，蒂利的理論並不是無懈可擊、完美無缺的，必須冷靜客觀地指出其理論解釋的困境和失當之處。

其次，我們不能忽視本書的寫作背景，任何現實感很強的學者都不會忽視對其時代的關注。本書寫於冷戰行將終結的1990年底，當時蘇聯、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內部的分裂獨立愈演愈烈，分裂長達半個多世紀兩德民族國家也已實現再度統一，伊拉克強行吞併科威特民族國家的企圖遭到國際社會的一致反對，這些都說明民族國家的形式得到了更大的發展和認可。儘管蒂利對冷戰中東西方對抗有意撇開不談，但卻從另一個角度不知不覺地將民族國家「歐洲化」了，從其字裏行間隱約可以發現，作者將許多二戰後新出現的民族國家與早先形成的西方民族國家對立起來，將之視為東西方分野的另類標誌，這本質上與其所批判的「現代化」理論如出一轍、並無兩樣。

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是，如同許多西方學者一樣，作者遭到的另一個批判就是「歐洲中心」的研究路徑與敘述格調。在書中一再強調歐洲的國家形成是由於內部的競爭所造成的，讓人似乎有歐洲完全是在與世隔絕情況下獨自發展出最為典型的國家形態之感，把非歐洲國家看做是民族國家的例外形式，從而把之看做是純粹西方文明的產物，並把民族國家的全球擴張看

做普世福音的傳播。因而不恰當地忽略了非歐洲地區對歐洲國家形成的諸多重大貢獻，所以也就看不到歐洲國家形成中實際存在著許多非歐洲的因素，結果不可避免地落入了「歐洲中心論」的理論陷阱之中而無法自拔。

艾仁貴 南京大學歷史學系世界史研究生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八十四期 2009年3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八十四期（2009年3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